# 汕头技师学院学生保险采购项目报价单

（采购编号：JSXYBJ202502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名称 | 每人每年保险费 | 备注 |
| 1 | 校方责任保险 |  元 | 详见保险需求方案书 |
| 2 |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  元 |
| 3 |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  元 |
| 4 |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元 |
| 5 | 合计 |  元 |

注：1、校方责任保险：每人每年赔偿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人每年保险费最高限额7元。

2、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每人每年责任限额15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2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万元，每人每年保险费最高限额3元。

3、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残疾责任每人每年赔偿限额5万元；意外伤害医疗每人每年赔偿限额2万元，每人每年保险费最高限额30元。

4、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每生每年赔偿限额20万元，每生每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每人每年保险费最高限额30元。

附：保险需求方案书

**2025年保险需求方案书**

**一、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阶段 | 年度基准保险费（元/人） |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
| 非义务 | 7 | 30万 | 500万 | 1500万 | 2万 | 100万 | 10万 |

1. 免赔额为零。

**保费标准：**每生每年7元。（学校支付）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适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为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为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1、增值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2.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5. 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扩展保险责任（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以扩展保险责任为准）：**

（一）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雷击、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二） 恐怖袭击或校园内暴力犯罪事件；

（三）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出现可能面临危险的情况，但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道义性补偿；

（五）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学校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六） 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中发生意外事故；

（七）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八）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基准保险费（元/人） |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万元）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
| 3 | 15 | 2 | 100 | 200 |

**保费标准：**每生每年3元。（学校支付）

**保险责任：**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根据法院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以上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调解证明等材料，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2、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3、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指来自校外的车辆、校内及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4、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三、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适用条款 | 保险金额（万元） |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 给付比例（%） |
| 意外身故、残疾 | 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意外医疗费用 | 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2 | 100元 | 100% |
| 年保险费：30元 |

**保费标准：**每生每年30元。（学生支付）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意外残疾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符合释义医院进行门诊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的部分，按10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四、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保费标准（元/人/年） |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万元） | 每生每年医疗赔偿限额（万元） |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 30 | 20 | 2 | 1000 | 2000 |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习期间，因下列情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3.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4.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7.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8.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9. 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